

榕江县医疗保障局

榕江县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医保协议管理定点 机构评审结果公示（第一批）

根据《贵州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经办规程（试行）》和《贵州省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经办规程（试行）》《州医保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全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2023〕16号文件精神，经我局现场综合评估审查和局务会研究，现将拟纳入我县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定点零售药店名单公示如下：榕江孝道堂大药房、榕江县福榕大药房（个人独资）。

本次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24日），如对公示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向榕江县医疗保障局反映。

监督电话：0855-6627701

监督邮箱：rixylbzj@163.com

